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江华斌，曾用名江胡彬，男，1981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连城县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9月25日被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2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华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2月1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8刑终37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11月29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494.6分，表扬5次；该犯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共扣5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，且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华斌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华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